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按照《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和《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号)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教育部、市教育两委和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的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全面推进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稳步进行,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审议复试录取工作的各项政策、方案、办法,分配调整分专业招生计划,监督信息公开执行情况,切实做好保密安全检查,决策处置突发事件,问责处置落实不力、违规违纪情况等。

第三条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组(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协同开展全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并负责制定复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模拟演练、决策处置突发事件等。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包括制定及公布复试办法和复试细

则、遴选和培训工作人员、招生政策宣传、组织复试模拟演练、组织 实施复试、审查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招生信息公开、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上报等。

第五条 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在学校纪委办公室的 监督下进行。

第三章 复试管理

第六条 复试基本分数线划定

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基本分数线依据"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划定,经学校研究 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

普通计划复试基本分数线: 国家 A 类考生"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 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我校复试基本分数 线。考生初试成绩(总分和单科成绩)须达到国家 A 类考生复试分数 线的要求。

各学院在学校复试基本分数线的基础上,可以结合生源、招生计划和复试比例等情况,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学术要求等,不得出台歧视性或其他有违公平的规定,且须提前在学院网站公布。

第七条 复试人数比例

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学院自主确定复试差额比例并 提前在学院网站公布。对合格生源不足 120%的学科专业按实际合格 考生人数组织复试。

第八条 考生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前,各学院要严格进行考生资格审查。考生应按学院要求,提交如下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若身份证丢失,须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有效期内)或公安机关 开具的户籍证明原件(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鋒章)。

- 2. 初试准考证(如丢失可登录研招网重新下载)
- 3. 学历学籍材料

- (1)应届本科毕业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 (2) 往届考生: 学历证书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证书原件
- (3)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 4. 大学学习成绩单原件(加盖毕业学校教务处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印章)
 - 5. 英语水平测试证书(CET-4、CET-6等)原件
- 6.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的考生,符合加分条件的,提交《入伍批准书》(在个人档案中留存)原件、《退出现役证》(退役部队签发)原件
- 7.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登记表

8. 其他材料

- (1)《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学校科技与研究生处网站下载,打印纸质版,手写签名)原件
- (2)政审材料(学校科技与研究生处网站下载,档案或工作所 在校的人事、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印章)
 - (3)发表论文、专利、各项获奖证书等
 - 9. 考生对照个人实际情况在复试前还要提交如下材料:
- (1)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考生本人户口本原件照片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原件照片。
- (2)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报到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本科生提供准考证; 网络教育本科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并同意复试后,按照学院公布的要求,须在截止日期前将所有材料扫描成清晰的电子文件后整理成压缩包发送到指定邮箱。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和录取。

第九条 加分或政策照顾

-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 2. 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我校严格规范执行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分政策,除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外,不扩大范围、另设标准。

根据《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符合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未按规定申报的,不享受相应加分政策。我校将按照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填报的信息及有关部门的审核结果执行。

第十条 各批次复试前,科技与研究生处、各学院须提前在网站 向社会公布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 成绩等信息)。对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 考生名单时进行说明。我校不做破格复试。

第十一条 复试方式和复试内容

1. 复试方式

我校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

2. 复试时间

我校3月下旬左右开展复试,调剂系统开通后进行调剂考生的复

试工作,具体复试时间由学校研招办统筹安排,由各学院向考生公布, 原则上4月28日前完成全部复试录取工作。

3. 复试地点

具体复试地点见各学院复试细则。

4. 复试费用

缴费标准:依据天津市有关文件规定,收取复试费90元/生。

缴费方式:通过财务处提供的缴费二维码进行缴费。

- 5. 复试组成
- (1)复试内容以综合面试的形式进行考查,分为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专业能力测试、综合能力测试。
 - ①外语水平测试

满分为10分。考核内容:外语听说能力。

②专业基础能力测试

满分为40分。考核内容: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等。

③综合能力测试

满分为 50 分。考核内容: 思想政治素质和科研创新潜力,利用 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 经历,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举止礼仪、口头表达能力以及心理 健康等情况。

(2)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单科满分为100分。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第十二条 复试流程

- 1.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任教师进行综合面试 各项目试题的命制,对试题、评分参考等严格保密。
- 2. 综合面试开始前,考生按照复试时间要求到达考试地点,进行 考生身份查验、身份识别比对、安全检查和违规物品检查,提前抽签, 决定面试序号。
 - 3. 综合面试时, 考生按照抽签顺序依次进入考场。每名考生综合

面试总时长一般为 20 分钟左右,具体时间可由复试专家组根据复试情况适当调整。复试过程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 4. 复试专家组成员进行现场独立评分。复试专家组秘书对每位考生综合面试的作答情况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 5. 综合面试结束后,复试专家组秘书统计成绩后由复试专家组组 长和所有成员进行确认签字。
- 6.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的综合面试成绩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登录、 上报。

第十三条 复试试题和复试成绩

- 1. 复试试题的命题、制卷、保管和评卷严格按照《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管理办法(试行)》(津中德政[2022]55号)相关规定执行。
- 2. 复试考核内容注重加强实践创新能力的考查,综合评价考生的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创新精神、一贯学业表现等,加大综合性、开放性试题的比例。同时,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思想政治素质进行考查。
- 3. 复试成绩为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复试成绩计算:复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专业基础能力测试成绩+专业综合能力测试成绩

第十四条 体检

拟录取考生于入学报到后,按照学校相关安排,统一进行体检。体检要求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

第十五条 考生复试纪律及要求

1.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我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

关情况。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 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及《国家 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

- 2. 现场复试纪律及要求
- (1)复试前,考生手写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随资格 审查材料提交。
- (2)复试前,考生须通过学院指定的电子邮箱如实、准确提交 各项资格审查材料。
- (3)考生凭本人《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到校参加复试。
- (4)综合面试时,考生不准携带任何考试用品进入考场。严禁携带纸张、手表、手机以及照相、摄像、扫描等设备进入考场,按照具体要求存放非考试用品。
- (5)考生按照综合面试开考前的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 入场时,应当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身份识 别比对、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
- (6)综合面试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试区域参加 当科考试。
- (7)考生结束考试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试区域逗留或交谈。
- (8)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3. 我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第四章 调剂管理

第十六条 调剂专业

调剂专业以我校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十七条 调剂条件

-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 达到国家 A 类考生复试分数线的要求, 我校不接收英语以外语

种的考生。

- 3. 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
-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英语(二)视为相同考试科目, 数学(一)、数学(二)、视为相同考试科目, 不接收数学(三)考生调剂。
- 5. 满足各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细则中规定的其他接受调剂考生的条件要求。

第十八条 调剂要求

- 1.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进行。
- 2. 调剂系统开放时间、调剂志愿锁定时间由我校统一设定,每次 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个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最 长不超过 36 小时。
- 3. 调剂系统开放前我校科技与研究生处、学院官网提前公布开放时间和开放时长。
- 4. 各学院要提前拟定接收调剂要求,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后,在复试细则中提前公布并执行。严禁任何学院或个人任意圈定调剂复试考生范围,不得将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毕业院校、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条件,严禁以考生所在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非学业水平标准限定调剂生源范围,严禁设置歧视性调剂条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谁选拔、谁负责、谁解释"的原则,综合考量、择优选拔。
-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调至普通计划,按照调剂的程序和相关要求进行,须与同批次申请调剂的考生一起按照我校相关要求、规则进行排名,择优进入复试。
 - 6. 调剂考生选拔的解释工作由各学院负责。
 - 7. 调剂工作由科技与研究生处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调剂程序

- 1. 考生登录调剂专业所在学院网站查看复试细则。
- 2. "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考生登录系统 并提交调剂志愿。
- 3. 各学院按照调剂要求确定复试名单, 科技与研究生处在调剂系统发送复试通知, 并在科技与研究生处、学院网站公示。未通过调剂系统并在复试名单中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复试。
- 4. 复试结束后, 科技与研究生处通过调剂系统对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 5. 为保障考生利益和招生的公平,调剂系统的复试通知、待录取通知限时接受,考生须及时登录系统处理信息。
- 6. 第一批复试后有缺额的专业将继续调剂,考生须及时关注调剂 系统缺额情况和我校科技与研究生处、学院网站相关通知。

第五章 录取管理

第二十条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

第二十一条 计划管理

学校将严格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开展招生录取工作,严禁超计划录取考生。根据教育部下达的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结合各专业合格生源复试的具体情况,经我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集体审议通过后,可能对部分专业的招生计划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录取总成绩计算:初试成绩折合为满分 100 分,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60%;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40%。

总成绩计算公式: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40%(复试成绩、总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二十三条 录取规则

各专业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序,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 后录取调剂考生。调剂考生按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考生按总成绩排序优先录取。在总成绩相同情形下,依次比较如下成绩项:复试成绩,初试总成绩,初试业务课二成绩,初试业务课

一成绩,初试思想政治理论成绩,初试外国语成绩。若考生上述成绩 均相同,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形成考生排名的书面 意见,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二十四条 不予录取的情况

- 1. 未经复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 2.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 3. 复试成绩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加试课程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不予录取。
 -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6. 未经我校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 7.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入学报到之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取消录取资格。
 - 8. 其他不符合录取规定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所有考生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章 监督复议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要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徇私舞弊。学校将对各学院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为维护招生纪律的严肃性和确保研究生录取质量,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接受社会和广大考生的监督,考生可通过电话或信函向我校科技与研究生处、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或投诉,具体方式见本方案文末。

第二十七条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及各学院对复试过

程的公平、公正和录取结果全面负责,负责受理考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咨询和异议。切实加强对复试录取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对违纪违规事件和相关人员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录取工作全面监督、巡视和检查。

第二十九条 实行复议制度。在规定期限内确保投诉、申诉渠道 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 小组责成相关复试专家组进行复议。

第七章 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天津市海河教育园区雅深路2号

邮政编码: 300350

学校网址: https://www.tsguas.edu.cn

科技与研究生处网址: https://kjc.tsguas.edu.cn

研招办电子邮箱: yzb@tsguas.edu.cn

研招办联系电话: 022-28776599

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 022-28771112

纪委办公室电子邮箱 jwbgs @tsguas.edu.cn

本办法由科技与研究生处负责解释,与教育部、天津市规定不一致的,以教育部及天津市文件为准。